

中國醫藥大學環境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7年8月28日學程委員會通過
97年9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7年12月1日本校榮校字第0970002440號公佈
106年6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6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31日文校字第1070015327號公佈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明校字第1080006934號函公布

第一條	依據：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第二條	宗旨：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環境管理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第三條	目的：國家環境基本法中明確揭示環境教育之重要性，配合行政院訂定環境管理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，培育環境管理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第四條	學程規劃： 一、學生完成本學程由本校發給「環境管理學分學程」證書。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18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10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 三、必修課程至少修滿10學分以上，選修課程至少修滿4科以上。
第五條	修習課程：每課程至少2學分 一、必修課程：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管理（擇一修讀） 環境工程概論或環境科學與工程（擇一修讀）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保護法規或環保法規（擇一修讀） 二、選修課程：環境衛生學 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化學或環境分析化學（擇一修讀） 空氣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學（擇一修讀） 廢水處理或水污染防治（擇一修讀） 有害廢棄物管理或廢棄物與資源化（擇一修讀） 噪音與振動 環境監測與分析 健康風險評估
第六條	修習學程相關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。 二、進入學程前修習之本校各系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七條

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3~5 人，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主任召集之。
- 三、各學系課程欲納入本學程需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